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王祿閻
    - 2.1.2 邱錦宗
    - 2.1.3 翁以登
    - 2.1.4 Peter Loris SOLOMON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言)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購回之股份。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二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本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下文為有關本通告內特別決議案第8項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詳情：

#### 1. 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之建議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第六行「週年」一詞。

2. 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之建議修訂：

以「普通」一詞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二行之「特別」一詞。

3. 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之建議修訂：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整段，並以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取代。

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